**移动充电车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A

电话 : 13522283975

联系人:孙永康

乙方：上海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于【2020】年【07】月【2】日在【北京】签署。

1. **服务内容**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同意将由一名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服务专员（“蔚来服务专员”）使用一台蔚来移动充电车（“移动充电车”）为甲方指定的车辆（“待加电车辆”）提供移动充电服务（“移动充电车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移动充电车服务
3.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一台移动充电车并配一名蔚来服务专员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移动充电车服务测试，移动充电车到场服务时间为：2020年7月5日07:00-19:00。补能时间为：11:00-13:30与16:00-18:30。服务地点为：【凯泽汽车体验中心(昌平南口)】。当日费用为3500元。
4. 在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时，乙方会依据每辆待加电车辆动力电池保养状况、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前待加电车辆的荷电状态（SOC）及甲方允许的服务时限来补充电量。
5.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移动充电车服务将提供共计不超过200度电的充电量，充电量数值以移动充电车操作界面显示的数值为准。
6. 为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蔚来服务专员将待加电车辆驶离原停车位置而支付的停车费（“甲方停车费”， 指待加电车辆在移动充电车服务开始前已产生的停车费）、高速费、过桥费等其他费用，由蔚来服务专员按实际垫付费用向甲方收取，同时，蔚来服务专员需向甲方提供发相应的路桥费及停车费发票。

**费用及支付**

* 1. 双方签定本合同后2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500元作为7月5日的移动充电测试服务费。 乙方收到款后，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 费用总计3500元整.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

银行帐号：1219 2514 5510 104

* 1. 甲方的增值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电话：010 - 64688223

税号：91110108786882526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号：11001029400053009457

1. **服务流程**

3.1 合同签定后，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方向甲方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

3.2 甲方发起移动充电车服务请求，即视为甲方授予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蔚来服务专员为完成移动充电车服务而享有驾驶待加电车辆的所有必要权限，包括但不仅限于开关车门、驾驶待加电车辆至适合的地面场所、完成充电。归还已加电车辆时的停车位置将根据停车场所可用停车位机动选择，其可能与原停车位不同。

3.3 甲方发起移动充电车服务请求前，需将待加电车辆内所有贵重物品取走并自行妥善保管，以免遗失。移动充电车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如发现甲方或甲方客户或甲方来宾有物品遗漏在车上，乙方服务专员需电话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

3.4 甲方同意为乙方和蔚来服务专员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外部条件，以便乙方和蔚来服务专员可以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甲方同意积极配合蔚来服务专员在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前后对加电汽车进行车内外的环检，并进行必要的拍照存档，以核实和证明加电在接受移动充电车服务前后的基本状况。

3.5 乙方在移动充电服务中，由于乙方提供的移动充电车的设备或技术或服务原因而导致甲方待充电车辆产生损坏或损毁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车辆进行相应的赔偿。

1. **免责条款**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执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暴乱及类似的军事行动，民众骚乱，罢工、怠工及其他劳工运动，政府的作为或不作为，或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且其发生及后果均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2. 由于待加电车辆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待加电车辆无法正常启动（如待加电车辆小电瓶亏电）、行驶或进行充电等， 而造成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蔚来服务专员无法提供移动充电车服务或者影响移动充电车服务效果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2. **保密**

5.1 一方（“接收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限内获得的或收到的另一方（“披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客户的资料或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接收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代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代理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双方基于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

5.2 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倘若一方书面请求，接收方应当将从对方获取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归还披露方，或者在披露方代表的监督下将该等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予以销毁或将保密信息从其载体上卸载，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提出要求后的七个工作日。上述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该等资料、文件或载体的复印件、拷贝或其他复制品。

5.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此次活动中的图片或视频资料泄漏给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网站，微博、微信、宣传资料等。

1. **违约责任**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在收到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停止和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停止和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提前十日终止本协议。

6.2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招致的相关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确认，前述赔偿不应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就违约可享有的其他救济。

1.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纠纷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的移动充电车服务完成且相关费用结清时终止。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引起本协议相关条款变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或协议附件形式予以明确。

8.3 经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